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17)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及
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1年12月1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批准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議案。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連同回條和委任表格已分別寄予公司各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儘快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 一頁。

*僅供識別

2011年11月4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 | 頁 |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5 |
| A. 緒言..... | 5 |
| B.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 6 |
| C. 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8 |
| D. 臨時股東大會..... | 16 |
| E.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 17 |
| F. 推薦建議..... | 17 |
| G. 其他資料..... | 1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
| 招商證券（香港）函件..... | 19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36 |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美集物流」 |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海皇輪船的全資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
| 「公司章程」 | 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 「聯繫人」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
| 「北京長久」 | 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北京長久物流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銀監會」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長安」 |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中國南方工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長安汽車」 |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市場上市 |
| 「長安工業公司」 |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 「長安建設」 | 重慶長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由長安工業公司直接和間接全資持有 |
| 「招商證券（香港）」或「獨立財務顧問」 | 中國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注册的公司，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證券建議）、第六類（企業財政建議）與第九類（資產管理）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活動，并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和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

釋義

| | |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
| 「本公司」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
| 「南方集團」 |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本公司擬於2011年12月13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籍以批准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和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與批准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和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長安建設、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有關的股東，不包括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與批准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有關的股東，不包括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由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及潘昭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就有關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和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011年11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義

| | |
|-----------------------|--|
| 「香港民生」 |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49年5月3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民生實業」 |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民生集團」 | 民生實業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和聯繫人 |
| 「南京住久」 | 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
| 「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012年至2014年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本通函「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分別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北京長久、長安建設和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有效期均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建議上限」 |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和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值 |
|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 如本通函「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一節所載的對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進行的修訂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
| 「股東」 | 本公司的股東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日本住友」 |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1919年12月28日在日本成立的商業株式會社 |
| 「裝備財務」 |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7)

執行董事：

張倫剛
高培正
盧曉鐘
朱明輝
William K Villalon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鴛鴦鎮
涼井村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劉敏儀
李鳴
吳小華
周正利
Danny Goh Yan Na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幹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啟發
張鐵沁
潘昭國

**僅供識別*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及
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請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所刊發的公告及於2011年10月28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籍以批准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和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本通函載有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詳情，以便閣下就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B.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刊載於2008年10月24日刊發的公告及於2008年11月13日刊發的通函中關於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2日與長安汽車訂立的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由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商品車運輸服務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24.57%的總發行股本。於本通函日，長安工業公司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中國長安為南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持有長安汽車43.33%的股權。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長安工業公司和長安汽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一直密切監督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隨著長安汽車的持續發展和業務規模的擴大以及根據對持續關連交易未來的需求及經營條件作出的內部估計，董事注意到，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現有2011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人民幣1,925,200,000元將無法滿足長安汽車的經營需求，因此須修訂現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由於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已超過5%，因此本公司與長安汽車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需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

根據本公司與長安汽車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內容，長安汽車向本公司承諾，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由長安汽車給予本公司的條款不會遜於以獨立第三方獲得者。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之代價，應按照下列定價原則訂定：

- (i) 中國政府就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訂定的價格；
- (ii) 倘若並無政府訂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為政府指導價格；
- (iii)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則為市價；或

(iv) 倘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為各方基於公平磋商所協定的價格。

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均具有非排他性，協議雙方有權自主選擇有關交易的對方。費用將在有關交易完成后按具體情況支付。

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理據

隨著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和業務規模的擴大，尤其是合資公司南京住久和哈爾濱分公司（於2011年成立）在商品車運輸方面的快速增長以及根據對持續關連交易未來的需求及經營條件作出的內部估計，董事會建議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修訂上限設定為上述相關交易的最高年度值：

單位：人民幣 元

| 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批准的現有年度上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實際數據 |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實際數據 | 建議修訂上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商品車運輸 | 1,925,200,000 | 1,573,887,000 | 1,741,635,000 | 2,464,163,800 |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止期間，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商品車運輸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未經審計）合計約為人民幣1,678,272,100元。在獨立股東批准之日前，本公司認為本年度之交易額不會（本公司亦通過內控系統確定本交易不會）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規定的臨界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查相應的基準之後，認為框架協議按以下條件訂立：（1）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2）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公平基礎上或給予公司的條款不低於給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3）該等條款（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修訂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已超過5%，因此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之間的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需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關於董事會決議，就與有關修訂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上限有關聯的四位董事，包括張倫剛先生、高培正先生、李鳴先生和周正利先生將在相關的決議案投票中棄權。此外，獨立於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

士的董事，有責任為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監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1條和17.47(7)(b)條，招商證券（香港）獲委任為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即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長安工業公司及其關係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39,825,6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4.57%）需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C. 2012-2014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2日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北京長久、長安建設分別訂立了框架協議以及於2009年3月30日與裝備財務訂立了框架協議以指導本公司與各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的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北京長久、長安建設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08年10月24日和2008年11月13日刊發的公告和通函；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09年3月30日和2009年4月17日刊發的公告和通函（以及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4月26日和2010年5月14日刊發的公告和通函）。

為繼續進行相關交易，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北京長久、長安建設、裝備財務分別訂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如上所述，長安工業公司和長安汽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長安工業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長安建設合計100%的股權。相應地，長安建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通函日，長安工業公司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而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42.27%的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裝備財務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民生實業持有本公司15.90%的股份，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以民生實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香港民生為民生實業的子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民生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

南京住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長久持有南京住久24%的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京長久作為南京住久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已超過5%，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需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行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為大陸汽車製造商與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董事認為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發展策略吻合。鑒於本集團與長安汽車所建立的長期關係，董事希望本集團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為了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需要持續採購運輸服務。本公司已與民生集團、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建立了長期關係。民生集團和北京長久已與本公司進行過交易，本公司對他們所提供的運輸服務的品質感到滿意。此外，該等關連方在提供運輸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能夠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希望本集團繼續與其交易。

為了向大陸汽車製造商與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需要向第三方持續採購工程建設服務，使其承包興建與維修本集團倉庫等物流設施。本集團已與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建立了長期的良好合作關係並且對其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的品質感到滿意。

本公司與裝備財務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是基於以下因素：（1）隨著本公司資產規模不斷擴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更加頻繁及金額也不斷增加，致使本公司之存款金額增加；（2）本公司在裝備財務存款及進行票據貼現以及向裝備財務借款，可以縮短結算時間及節省融資成本；及（3）本公司為了支持正常的經營及投資活動，除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外需要更多的資金作為補充。裝備財務作為中國大陸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及良好的信譽。因此，董事認為向裝備財務借款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發展戰略。鑒於本集團與裝備財務的關係，董事會希望本集團進行該等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北京長久、長安建設及裝備財務各自之間的長期關係，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因為該等交易促進且將會促進本公司的業務增長。

董事會認為，根據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內容，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當地當時的市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厘定，且該等協議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

根據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內容，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北京長久及長安建設承諾，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由該等關連方給予本公司的條款不會遜於以獨立第三方獲得者。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之代價，應按照下列定價原則訂定：

- (i) 中國政府就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訂定的價格；
- (ii) 倘若並無政府訂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為政府指導價格；
- (iii)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則為市價；或
- (iv) 倘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為各方基於公平磋商所協定的價格。

與裝備財務的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和票據貼現及貸款時，裝備財務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條件將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條件，且不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件。裝備財務將依據該等條件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利息，貼現票據及貸款服務。裝備財務將遵守框架議定所規定的定價原則。雙方按照法律規定就有關存款、票據貼現及貸款業務另行簽訂必要的書面協議，以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有關存款利息、辦理有關票據貼現和提供有關貸款。就有關裝備財務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而言，將採用信用方式或抵押貸款方式。若有關貸款實際發生時需要抵押，用於抵押的資產評估價值將不超過貸款額。

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均具有非排他性，協議雙方有權自主選擇有關交易的對方。費用將在有關交易完成后按具體情況支付。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及理據

董事會考慮後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財務年度期間下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設定為上述相關交易的最高年度值：

1、本集團向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

| | |
|---|---|
| 持續關連交易 | 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物流服務 |
| 歷史金額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三個年度和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之八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5,529,000 元，人民幣 6,274,000 元，人民幣 8,220,000 元及人民幣 13,932,000 元。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三個年度經批准的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其他產品包裝與運輸服務等其他物流服務的上限 | <p>公司獨立股東在 2008 年批准公司與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時，申請的類別為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其他產品包裝與運輸服務等其他物流服務，經批准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47,160,000 元，人民幣 65,770,000 元和人民幣 78,347,000 元。</p> <p>為更清楚簡明，“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其他產品包裝與運輸服務等其他物流服務”被重新命名為“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物流服務”。以上兩種命名具有相同涵義。</p> |
| 建議上限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34,421,000 元，人民幣 55,760,700 元及人民幣 71,124,100 元。 |
|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 <p>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隨著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產銷量增長迅速，它們對汽車零部件的需求量也會迅速增加，同時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對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質量、價格等感到滿意，因此會增加向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購買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由此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未來會加大投資力度以擴大生產規模，特別是長安工業公司已將汽車零部件的生產銷售列為未來幾個支柱業務之一，本集團向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汽車及其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將快速增長。預計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會不斷拓展市場空間，並與其他汽車製造商有越來越多的產品銷售合同。此外，長安工業公司在未來幾年擬向市場推出專用車。</p> <p>此外，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生產銷售眾多非汽車產品，如門鎖、變壓器、摩托車、風電設備等。本集團在未來三年將加大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業務開拓力度，在對非汽車產品包裝業務基礎上，爭取和拓展非汽車產品的國際貨代，摩托車配送業務等，力爭非汽車物流業務成為本公司經營的重要組成部分。</p> |

2、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

| | |
|---|--|
| 持續關連交易 | 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
| 歷史金額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三個年度和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之八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1,376,278,000 元（其中，商品車運輸服務為人民幣 924,846,000 元，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為人民幣 451,432,000 元），人民幣 2,077,914,000 元（其中，商品車運輸服務為人民幣 1,573,887,000 元，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為人民幣 504,027,000 元），人民幣 2,513,372,000 元（其中，商品車運輸服務為人民幣 1,741,635,000 元，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為人民幣 771,737,000 元），人民幣 2,203,230,900 元（其中，商品車運輸服務為人民幣 1,678,272,100 元，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為人民幣 524,958,800 元）。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三個年度經批准的上限（包括經批准的修訂上限） | <p>公司獨立股東於 2008 年批准的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為：（1）整車運輸為人民幣 1,577,071,000 元，人民幣 1,742,996,000 元及人民幣 1,925,200,000 元（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將修訂為人民幣 2,464,163,800 元）；（2）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為人民幣 933,786,000 元，人民幣 1,303,973,000 元和人民幣 2,363,603,000 元。</p> <p>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融合了上述兩個類別的數據，合並為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p> |
| 建議上限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4,440,617,400 元，人民幣 5,708,715,000 元及人民幣 7,290,900,500 元。 |
|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 <p>1、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中國汽車產銷量增速仍將超過中國 GDP 的年增長率。受到中國人均收入不斷增加及民眾生活水準不斷改善的影響，我們看好中國汽車市場前景。</p> <p>2、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汽車產銷也會隨著中國汽車市場的發展而增長。特別是（1）重慶魚嘴汽車生產基地在未來三年將陸續釋放產能，與原老基地產能比較，大幅增加；（2）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在未來三年有大量新品投放市場，對擴大產品銷量起到良好的促進作用，這些新產品從低到中高端全覆蓋。它們的投產銷售有利於提升客戶的競爭力和產品市場佔有率。</p> <p>3、爭取並操作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在重慶以外的整機廠（如哈爾濱基地、江西基地等），從而增加本集團之物流業務量，增加汽車及其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收入。</p> <p>4、爭取物流增值服務，特別是輪胎分裝業務。我們預期，在未來三年該等業務規模會不斷擴大。</p> |

3、民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 |
|---------------------------------|--|
| 持續關連交易 | 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 |
| 歷史金額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三個年度和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之八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149,444,000 元，人民幣 194,217,000 元，人民幣 228,052,000 元及人民幣 187,651,900 元。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三個年度經批准的上限 | 分別為人民幣 528,857,000 元，人民幣 656,807,000 元及人民幣 828,569,000 元 |
| 建議上限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681,353,300 元，人民幣 806,146,400 元及人民幣 943,806,800 元。 |
|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 <p>1、由於我們預期提供給客戶的物流服務量大幅增長，因此，我們必須購買額外的運輸服務。水路運輸的成本遠遠低於陸路運輸，而客戶也要求本集團增加水路運輸服務，本集團將會增加從民生集團採購水路運輸服務。</p> <p>2、隨著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進出口業務的大幅增長，本集團將在國際貨代等方面向民生集團購買的運輸服務也會大幅增加。</p> <p>3、本公司認為民生集團在水路運輸、公路運輸方面有著雄厚的實力，並且價格穩定、成本較低，能滿足本集團的需要。</p> |

4、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 |
|---------------------------------|---|
| 持續關連交易 | 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 |
| 歷史金額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三個年度和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之八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64,216,000 元，人民幣 59,655,000 元，人民幣 51,272,000 元及人民幣 37,808,300 元。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三個年度經批准的上限 | 分別為人民幣 209,651,000 元，人民幣 278,628,000 元及人民幣 354,075,000 元 |
| 建議上限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65,510,500 元，人民幣 76,256,300 元及人民幣 86,996,900 元。 |
|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 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尤其是重慶北部新區新生產基地及重慶魚嘴新基地）提供的物流服務量預計會快速增長，為此本集團將購買額外的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和原材料的運輸服務。本集團與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具有良好的合作關係，對其提供的運輸服務感到滿意，因此本集團將增加向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購買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和原材料的運輸服務。 |

5、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 |
|---------------------------------|--|
| 持續關連交易 | 工程建設服務 |
| 歷史金額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三個年度和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之八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23,155,000 元，人民幣 0 元，人民幣 1,496,000 元及人民幣 8,170,841.49 元。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三個年度經批准的上限 | 分別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人民幣 15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50,000,000 元 |
| 建議上限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90,000,000 元，人民幣 231,100,000 元及人民幣 163,700,000 元。 |
|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 本公司預期未來三年為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物流服務，需要大量投資建設相關的物流設施。預計 2012 年-2014 年期間，投資達數億元人民幣，特別是建設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重慶北部新區新生產基地及重慶魚嘴新基地提供物流服務的設施。本集團與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具有良好的合作關係，對其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感到滿意，因此本集團將增加向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購買工程建設服務。 |

6、本集團與裝備財務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持續關連交易 | 日最高貸款額（含利息）餘額 |
| 歷史金額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三個年度和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之八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0 元，人民幣 50,608,000 元，人民幣 50,608,000 元及人民幣 0 元。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三個年度經批准的上限（包括經批准的修訂上限） | 分別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人民幣 3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300,000,000 元 |
| 建議上限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人民幣 4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00 元。 |
|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 隨著本集團未來三年投資增長及運營規模擴大，本集團需要更多的資金解決投資及補充日常經營活動所需的流動資金。 |

| | |
|---|---|
| 持續關連交易 | 日最高存款（含利息）餘額 |
| 歷史金額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三個年度和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之八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0 元，人民幣 98,856,000 元，人民幣 144,196,000 元及人民幣 101,635,762.3 元。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三個年度經批准的上限（包括經批准的修訂上限） | 分別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人民幣 3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300,000,000 元 |
| 建議上限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600,000,000 元，人民幣 8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
|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 本集團資產規模和經營規模不斷擴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更加頻繁及金額也不斷增加，致使本集團之存款餘額增加 |

董事會函件

| | |
|---------------------------------|---|
| 持續關連交易 | 每年累計票據貼現總額 |
| 歷史金額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三個年度和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之八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0 元，人民幣 0 元，人民幣 0 元及人民幣 0 元。 |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三個年度經批准的上限 | 分別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人民幣 50,0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0 元 |
| 建議上限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人民幣 10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 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 | 隨著本集團生產經營不斷擴大，特別考慮目前偏緊的貨幣政策（本公司預期會持續一段時間），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票據結算會逐步增加。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中應收票據的餘額超過了人民幣 1 億元，比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餘額增長了一倍以上。本公司預期在未來三年，本集團很有可能出現資金不足的情況，需要通過票據貼現籌措必要的經營活動所需資金。 |

董事在計算上述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亦已考慮汽車物流業的市場狀況，以及相關交易的現時及預計水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查了相應基準之後，認為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是公平及合理的。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已超過5%，因此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需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關於董事會決議，就本集團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長安建設和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進行的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聯的四位董事，包括張倫剛先生、高培正先生、李鳴先生和周正利先生將在相關的決議案投票中棄權；就本集團與民生集團進行的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聯的三位董事，包括盧國紀先生、盧曉鍾先生和吳小華先生將在相關的決議案投票中棄權。概無任何董事須就本集團與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之間進行的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決議案投票中棄權。此外，獨立於相關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有責任為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監督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1條和17.47(7)(b)條，招商證券（香港）獲委任為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即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39,825,6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4.57%）需就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長安建設、裝備財務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33,619,200股，占公司股本總額的20.74%）需就與民生集團之間的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由於本公司股東均不在與北京長久進行的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有任何利益，因此，本公司股東均可在就批准有關與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進行的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上投票。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公告有關投票結果。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銷售。

長安工業公司目前從事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產品的生產、銷售。

長安建設從事工程設計、建設服務。

裝備財務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監會核准的金融業務。

北京長久從事公路運輸服務。

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

D.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1年12月1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批准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連同回條和委任表格已分別寄予公司各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含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務請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回條，並於2011年11月23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含非H股外資股）。

E.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1年11月13日至2011年12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11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F.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和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G.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執行董事

2011年11月4日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17)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和
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致各位股東: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和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提供意見，詳情載於2011年11月4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通函第19頁至第35頁所載有關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和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獨立財務顧問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及其有關意見，吾等認為，有關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和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乃根據當地當時的市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厘定，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如果要求召開相關股東會議，吾等茲向閣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有關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和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彭啟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1月4日

*僅供識別

以下為招商證券（香港）就 2012-2014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 樓

2011 年 11 月 4 日

敬啟者：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
及
2012-2014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1年11月4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2008年10月22日與長安汽車簽訂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框架協議。有關貴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整車運輸以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08年10月24日的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2008年11月13日的通函。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一直監督貴公司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基於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業務發展和擴充，董事注意到，有關貴集團於2011年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並不足夠。因此，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將需予修訂。

貴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分別與(i)長安工業公司、(ii)長安汽車、(iii)民生實業、(iv)北京長久、(v)長安建設及(vi)裝備財務（合稱為「關連方」）簽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根據協議內容，貴集團將於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三個年度期間進行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長安工業公司及長安汽車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長安建設由長安工業公司直接和間接全資持有，故長安建設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通函日，長安工業公司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而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42.27%的股權。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裝備財務亦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民生實業持有貴公司15.90%的總發行股本，故被視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民生實業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香港民生為民生實業的子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民生被視為貴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北京長久現持有南京住久（貴公司之子公司）24%的股權。作為南京住久的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京長久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的 2012-2014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超過 5%，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需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貴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長安建設及裝備財務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相關 2012-2014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方聯繫的四名董事（包括張倫剛先生、高培正先生、李鳴先生及周正利先生）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與民生集團的相關 2012-2014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方聯繫的三名董事（包括盧國紀先生、盧曉鍾先生及吳小華先生）將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與北京長久的相關 2012-2014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概無董事須放棄投票。此外，獨立於 2012-2014 年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有責任為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而監督 2012-2014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

關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要求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於本通函日期合共持有39,825,600股，占貴公司總發行股份的24.57%）將就批准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長安建設、裝備財務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民生實業與香港民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通函日期合共持有33,619,200股，占貴公司總發行股份的20.74%）將就批准與民生集團的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而貴公司將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由於貴公司股東概無於與北京長久進行的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利益，因此，概無股東將就有關與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進行的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彭啓發先生、張鐵沁先生及潘昭國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商，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ii)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並符合貴公

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上限）的相關決議案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招商證券（香港），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制定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所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個別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派發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中董事作出的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聲明均在謹慎查詢和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由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須之步驟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確定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內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推薦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關連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義務就本函件刊發後所發生的事項對本函件中表達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被視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招商證券（香港）就本函件中來自己披露或其他公開可得來源之資料僅負責確認此等資料乃從相關來源正確引用。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據

1. 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長安汽車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長安汽車是一家於1996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南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CCAG擁有長安汽車約43.33%之股份。長安汽車主要從事汽車生產及銷售。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與長安汽車於2008年10月22日簽訂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框架協議。有關貴集團根據框架協議向長安汽車提供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整車運輸以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董事監督貴公司與長安汽車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長安汽車業務的持續發展和擴充，根據對需求及經營條件作出的內部估計，董事注意到，有關貴集團於2011年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人民幣1,925,200,000元將無法滿足長安汽車的業務需求。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理由

| 持續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上限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已獲批准的現有年度上限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實際數據 | 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數據 |
|--------|---------------------------------------|--|-------------------------------|-------------------------------|
| 整車運輸 | 2,464,163,800 | 1,925,200,000 | 1,741,635,000 | 1,573,887,000 |

董事一直監督貴公司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隨著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業務持續發展和擴充以及根據對需求及經營條件作出的內部估計，董事注意到，有關貴集團於2011年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上限人民幣1,925,200,000元將無法滿足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業務需求。董事會建議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貴集團、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上限設定為上述持續交易的最高新年度值。

2. 進行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貴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最大股東為長安工業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根據貴公司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報告（「中報」）與貴公司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報告（「年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分別如下：

| | 截至2011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截至2010年12 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截至2009年12 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2009年至 2010年之 逐年變化 % |
|---------|---|--|--|-------------------------------|
| 營業額 | 1,649,369 | 2,827,020 | 2,284,723 | 23.73% |
| 毛利 | 287,323 | 407,758 | 268,071 | 52.10% |
| 本期/本年盈利 | 156,698 | 215,024 | 142,930 | 50.44% |

從上表吾等得知，貴集團的總營業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去年相比增長約23.73%。

此外，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在同年亦大幅增長。貴集團的盈利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去年相比增長約50.44%。根據年報，上述貴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之增長乃主要源於貴公司客戶產品銷量的強勁增長以及由此引致對貴公司物流服務的需求上升。

根據中報內容以及進一步經董事確認，貴集團將繼續充分利用自身的競爭優勢(i)繼續積極推行專業發展策略；(ii)積極拓寬汽車物流市場的服務領域，挖掘增收空間；(iii)銳意拓展市場，完善物流網路建設，尋求成長機會，使貴集團業務繼續保持增長勢頭。

長安工業公司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長安工業公司為貴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為南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於1996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長安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長安汽車之資料

長安汽車之資料載於本函件「1. 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一段。

貴公司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及彼等之聯繫人分別訂立的框架協議的理據

貴公司於2008年10月22日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分別訂立框架協議，以監督貴公司與訂約各方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該等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分別與(i)長安工業公司及(ii)長安汽車及彼等之聯繫人簽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根據協議內容，貴集團將於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三個年度期間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協議，貴集團將(i)向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及汽車原材料以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1」）及(ii)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及汽車原材料以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2」）。

鑒於貴公司分別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及彼等之聯繫人之間的歷史淵源及長期合作關係，貴公司可更加了解長安工業公司及長安汽車的服務要求及業務策略。吾等同意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分別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及彼等之聯繫人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及將對貴公司的業務營運有利。

民生實業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民生實業於1996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貴公司發起人及主要股東。民生實業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航運服務。

北京長久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北京長久為南京住久（貴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之主要股東，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長久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陸路運輸服務。

長安建設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長安建設由長安工業公司全資擁有，在中國成立。長安建設的主要業務為工程設計及提供建設服務。

貴公司與民生集團、北京長久、長安建設及彼等之聯繫人分別訂立的框架協議的理據

貴公司於2008年10月22日與民生實業、北京長久、長安建設分別訂立框架協議，以監督貴公司與訂約各方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該等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分別與(i)民生實業、(ii)北京長久、(iii)長安建設及彼等之聯繫人簽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根據協議內容，貴集團將進行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協議，貴集團將(i)向民生集團購買汽車與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持續關連交易3」）；(ii)向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購買汽車與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持續關連交易4」）及(iii)購買由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持續關連交易5」）。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對民生集團、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運輸服務的品質及條款整體滿意。誠如貴公司所提及，民生集團在水路運輸具有領先競爭優勢，而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在陸路運輸擁有成本優勢。同時，貴公司認為有關訂約方在提供運輸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可滿足貴集團的要求。因此，董事希望貴公司繼續與民生集團、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分別進行交易。

鑒於貴公司與長安建設之間的歷史淵源及長期合作關係，貴公司可更加了解所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貴公司認為確保其優質設施建設對貴公司有利。因此，董事希望貴公司繼續與長安建設進行交易。

裝備財務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裝備財務為受中國銀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由南方集團擁有約42.27%。裝備財務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監會核准的金融業務。

貴公司與裝備財務訂立的框架協議的理據

貴公司於2009年3月30日與裝備財務訂立框架協議，以監督貴公司與裝備財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

進行。該協議將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公司與裝備財務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 裝備財務向貴集團提供貸款（「持續關連交易6」）；(ii) 貴集團於裝備財務的存款（「持續關連交易7」）；及(iii) 裝備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8」）。

裝備財務作為中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人民幣15億元註冊資本的雄厚資金實力及良好的信譽。董事會認為裝備財務的貸款、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符合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發展策略。鑒於貴集團與裝備財務的關係以及中國的緊縮貨幣政策，董事會建議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同意貴公司，認為與裝備財務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貴公司有利，因為該等交易促進且將會繼續促進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增長。根據與裝備財務訂立之框架協議，與裝備財務訂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當地當時的市況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且該等協議乃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訂價及付款條款

吾等根據貴公司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集團、北京長久、長安建設、裝備財務及彼等之聯繫人訂立的每份框架協議列出厘定價格及付款（及其他）條款的基準。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乃根據以下原則設定：

| | | 訂價 | 付款條款 |
|---|---|--------------------------------------|--|
| 1 | 由貴集團向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及汽車原材料以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1」） | 將根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鏈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價厘定 | 將按個別銷售訂單厘定，且有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將按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信貸條款支付，且有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貴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 2 | 由貴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及汽車原材料以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2」） | | |
| 3 | 由民生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汽車與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持續關連交易3」） | 將根據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運輸服務的現行市價厘定 | 將按個別購買訂單厘定，且有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將按訂約方可能協定的信貸條款支付，且有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貴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 4 | 由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汽車與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持續關連交易4」） | | |
| 5 | 由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持續關連交易5」） | 將根據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的現行市價厘定 | 將由貴公司、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按個別項目共同協定 將以個別項目為基準，按提供類似工程建設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厘定 經吾等查詢後，吾等從貴公司得悉，款項將分階段支付（按照完成之比例），此乃符合工程建設服務之市場慣例 |

招商證券（香港）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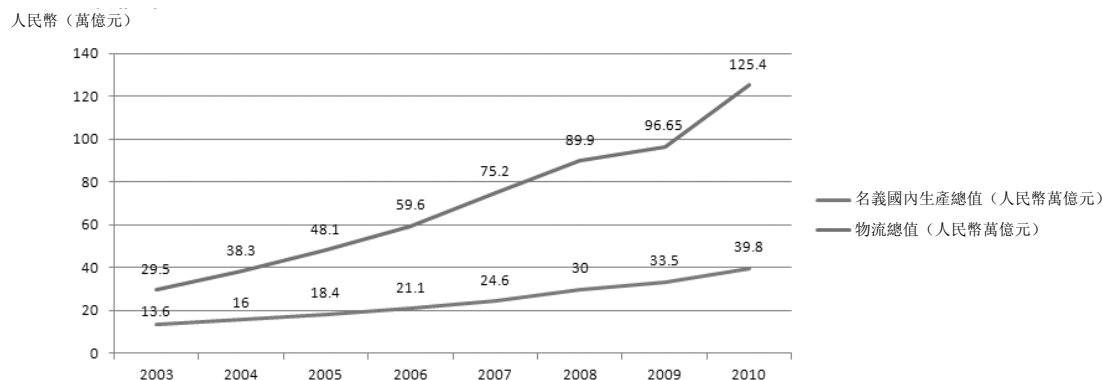
| | | | |
|---|--------------------------------|--|---|
| 6 | 裝備財務向貴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6」） | 於2009年3月30日，貴公司與裝備財務訂立一份框架協議； 於2010年4月26日，貴公司與裝備財務訂立一份補充協議； 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 | 將根據人民銀行的指引按個別訂單厘定，且有關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貴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
| 7 | 裝備財務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7」） | | |
| 8 | 裝備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票據貼現交易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8」） | | |

因此，吾等已審閱(i)貴公司與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或獨立第三方；(ii) 貴集團、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或獨立第三方；(iii) 貴集團、民生集團或獨立第三方；(iv) 貴集團、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或獨立第三方；(v) 貴集團、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或獨立第三方；(vi) 貴集團與裝備財務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發票，所有發票均由2009年至今進行。根據相關發票，吾等注意到並獲貴公司進一步重新確認，(i) 所收取或獲提供的價格水平；及(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集團、北京長久、長安建設、裝備財務及彼等之聯繫人之關連交易要求的支付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或向其獲得的大致相若，因此根據現時市況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吾等認為該等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年度上限

汽車物流市場概況

下列圖表列出於2003年至2010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及物流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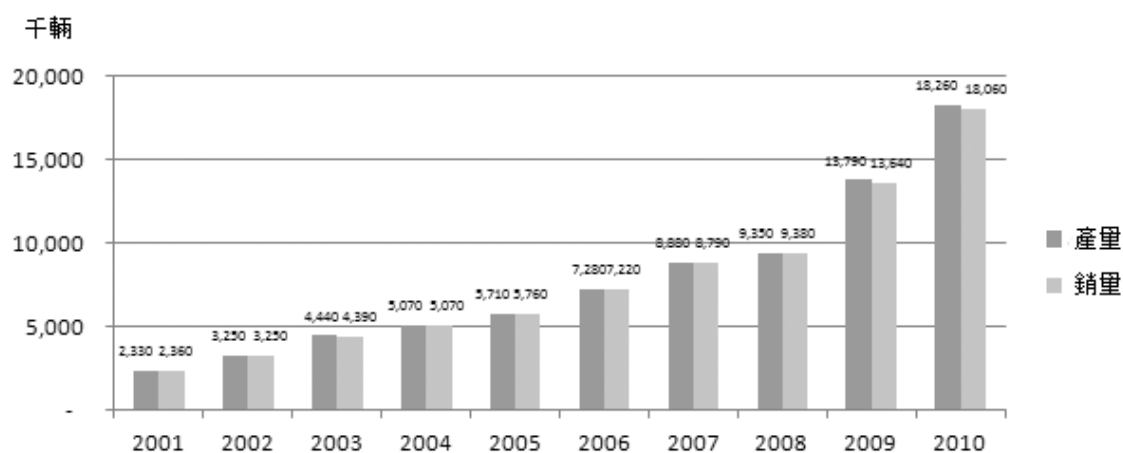


| | 2003年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
| 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萬億元) | 13.6 | 16 | 18.4 | 21.1 | 24.6 | 30 | 33.5 | 39.8 |
| 物流總值 (人民幣萬億元) | 29.5 | 38.3 | 48.1 | 59.6 | 75.2 | 89.9 | 96.6 | 125.4 |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

如上圖所示，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03年約人民幣136,000億元增至2010年約人民幣398,000億元，在此期間累計增長約192.65%，年複合增長率為16.58%。在此期間，中國的物流總值亦由2003年約人民幣295,000億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1,254,000億元，在此期間累計增長約325.08%，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2.97%。

此外，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中國汽車產量自2001年約233萬輛持續增至2010年約1,826萬輛，在此期間累計增長約683.69%，而年複合增長率約25.70%。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吾等認為上述統計意味著物流服務及汽車需求很可能隨著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一併上升。

汽車行業面對若干下滑風險，包括於2011年不穩定的宏觀經濟狀況、激烈的競爭環境及購置稅優惠政策的退出。隨著中國經濟進一步發展，汽車行業及汽車物流市場將持續快速發展，有利貴公司向中國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的業務。

長安汽車的未來增長

誠如本函件「長安汽車之資料」一段所述，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及銷售業務。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貴公司自2011年起一直向長安汽車及其上游及下游經營鏈提供物流服務。

根據長安汽車的2010年年報，長安汽車錄得收益人民幣331億元。於2010年，長安汽車按年度銷售計於中國汽車行業排名第四。根據長安汽車日期為2011年1月25日有關其業務擴展計劃的公告，長安汽車將於未來四年成立重慶魚嘴汽車生產基地。至2015年，重慶魚嘴汽車生產基地可達到每年800,000輛車輛及1,500,000輛发动机的生產規模，年度銷售收益達人民幣1,000億元。

| 2009年收益 | 2010年收益 | 2015年年度銷售收益 |
|---------|---------|-------------|
| 長安汽車 | 長安汽車 | 重慶魚嘴汽車生產基地 |
| 人民幣十億元 | 人民幣十億元 | 人民幣十億元 |
| 26.0 | 33.1 | 100.0 |

資料來源：長安汽車2010年年報、長安汽車日期為2011年1月25日的公告

隨著成立上述重慶魚嘴汽車生產基地，長安汽車預計其汽車及整車的總產量將大幅增加。

進一步評估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1」至「持續關連交易8」）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

吾等就厘定建議上限的上述基準知悉並獲董事進一步確認，貴公司分別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集團、北京長久、長安建設及彼等之聯繫人之間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乃參考(i)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之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額；(ii)長安汽車的業務擴展策略對貴公司所提供的物流服務需求的預期而厘定。於評估上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就厘定上述建議上限的基準及假設與貴公司討論。

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建議將貴公司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之間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925,2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464,163,800元。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期間，有關貴公司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整車運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未經審計）約為人民幣1,678,272,100元。誠如與貴公司就長安汽車的持續業務經營的討論，吾等認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可確保貴公司攫取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帶動的持續擴展的業務規模。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下表乃吾等概述建議及實際歷史數字及進一步評估有關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1」至「持續關連交易8」）項下各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

招商證券（香港）函件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 2009 年 建議 (實際) (人民幣元) | 2010 年 建議 (實際) (人民幣元) | 2011 年 建議 (實際) (人民幣元) | 2012 年 建議 (人民幣元) | 2013 年 建議 (人民幣元) | 2014 年 建議 (人民幣元) |
| 持續關連交易 1 | 47,160,000 (6,274,000) | 65,770,000 (8,220,000) | 78,347,000 (13,932,000) ¹ | 34,421,000 不適用 | 55,760,700 不適用 | 71,124,100 不適用 |
| 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百分比) | 13.30% | 12.50% | 26.67% 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實際歷史數字
- 按比例基準調整 (x 12 個月 / 8 個月)

持續關連交易 1 **於董事會函件內披露的年度上限厘定基準**

(1) 隨著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產量及銷量大幅增長以及對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產品質量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滿意，對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汽車零部件的需求將會增加。

(2) 隨著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需求持續增加，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增加投資，以擴大生產規模。

(3) 由於貴公司將開拓更多非汽車產品物流業務，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生產門鎖、變壓器、電單車、風力設備等非汽車產品，將在未來三年為貴公司提供非汽車產品物流的商機。

(4) 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向貴公司提供更多汽車及汽車原材料以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非汽車產品物流的商機。

吾等的分析 / 意見

吾等注意到，建議上限與下列因素有關：

- 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的產品聚焦策略
- 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汽車生產的日後增長
- 貴公司在非汽車產品物流方面的未來營銷策略

歷史上限的低使用率

吾等注意到，歷史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根據吾等對貴公司的盡職查詢，吾等概述理由如下：

- 由於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在過去三年的生產策略變動，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減少生產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產品。
- 由於長安工業公司在 2010 年初出售一間主要業務為汽車零件生產的子公司。
- 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生產的汽車零件及產品的增長率低於貴公司過往的估計。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

吾等在盡職分析及審查（包括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及審閱貴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後之結論

- 根據長安汽車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25 日的公告及長安汽車的 2010 年年報，吾等注意到，至 2015 年，長安汽車的重慶魚嘴汽車生產基地將產生收益人民幣 1,000 億元，約為長安汽車 2010 年收益的三倍。鑒於長安工業公司及長安汽車之間的歷史淵源，對長安工業公司提供的汽車零件的需求將迅速上升。
- 經過吾等與貴公司就其未來業務策略的盡職審查後，吾等同意貴公司認為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將透過設立專注於汽車零件的新生產設施加強汽車零件生產，產生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協同效益。
- 根據對貴公司的查詢，貴公司將與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就非汽車產品（如變壓器）開拓未來物流商機。
- 由於歷史上限的低使用率，貴公司建議較截至 2011 年年度上限為低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就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在日後所獲提供的服務而言，較低的年度上限被視為一個更貼近現實的預計。

招商證券（香港）函件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 2009 年 建議 (實際) (人民幣元) | 2010 年 建議 (實際) (人民幣元) | 2011 年 建議 (實際) (人民幣元) | 2012 年 建議 (人民幣元) | 2013 年 建議 (人民幣元) | 2014 年 建議 (人民幣元) |
| 持續關連交易 2 | 2,510,857,000 | 3,046,969,000 | 4,288,803,000 | 4,440,617,400 | 5,708,715,000 | 7,290,900,500 |
| 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百分比) | (2,077,914,000) | (2,513,372,000) | (2,203,230,900) 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82.76% | 82.49% | 77.06% 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1.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實際歷史數字
2. 按比例作出調整 (x 12 個月 / 8 個月)

於董事會函件內披露的年度上限厘定基準

持續關連交易 2

- (1) 在未來三年，中國的汽車生產及銷售增長率將超出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此乃由於個人收入不斷增加及生活水平較高。
- (2) 重慶魚嘴汽車生產基地將為長安汽車生產的主要增長推動力。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將於未來三年在市場上銷售大量新產品。銷量亦將會增加。
- (3) 對貴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務至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於重慶以外的生產基地如哈爾濱基地、江西基地等的需求將顯著增加。
- (4) 貴公司將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拓展其輪胎分裝方面的增值物流服務的業務。

吾等的分析 / 意見

吾等注意到，建議上限與下列因素有關：

- 中國汽車市場不斷增長
- 重慶魚嘴汽車生產基地及長安汽車於重慶以外的其他生產基地帶動汽車生產強勁增長
- 中國汽車及其聯繫人的汽車生產及銷售的未來增長帶動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強勁

歷史上限的使用率

- 吾等注意到歷史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高，反映貴公司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業務增長迅速。

吾等在盡職分析及審查（包括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及審閱貴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後之結論

- 中國汽車市場由 2001 年增長至 2010 年，年複合增長率為 25.70%。誠如貴公司所告知，預計中國汽車市場將於未來數年不斷擴展。
- 根據長安汽車日期為 2011 年 1 月 25 日的公告，重慶魚嘴汽車生產基地將為長安汽車產生人民幣 1,000 億的銷售收益，約為長安汽車 2010 年年度收益的三倍。
- 根據貴公司的估計，重慶魚嘴汽車生產基地提供的額外年度物流業務機會將相當大量。
- 在未來三年，貴公司的業務策略為於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於重慶市以外的生產設施尋求更多業務機會。貴公司已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達成業務合作意向。
- 貴公司積極尋求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在輪胎分裝方面的增值物流服務的業務機會。長安汽車的部分聯繫人與貴公司達成業務合作意向。

招商證券（香港）函件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 2009 年 建議 (實際) (人民幣元) | 2010 年 建議 (實際) (人民幣元) | 2011 年 建議 (實際) (人民幣元) | 2012 年 建議 (人民幣元) | 2013 年 建議 (人民幣元) | 2014 年 建議 (人民幣元) |
| 持續關連交易 3 | 528,857,000 (194,217,000) | 656,807,000 (228,052,000) | 828,569,000 (187,651,900) ¹ | 681,353,300 不適用 | 806,146,400 不適用 | 943,806,800 不適用 |
| 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百分比) | 36.72% | 34.72% | 33.97% 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1.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實際歷史數字
2. 按比例作出調整 (x 12 個月 / 8 個月)

於董事會函件內披露的年度上限厘定基準

持續關連交易 3

- (1) 貴公司預計向客戶提供的物流服務將大幅增加。隨著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進出口業務大幅增長，貴集團向民生集團購買的國際貨運運輸服務將同時大幅增加。
- (2) 水路運輸具強大的價格優勢。由於民生集團於水路運輸具有競爭優勢，貴公司建議於未來三年向民生集團購買更多運輸服務，以給予其客戶更經濟的物流服務。

吾等的分析 / 意見

吾等注意到，建議上限與下列因素有關：

- 貴公司客戶包括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進出口業務特別有所增加。
- 民生集團在水路運輸方面的優勢

歷史上限的低使用率

吾等注意到，歷史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根據吾等對貴公司的盡職查詢，吾等概述理由如下：

- 貴公司部分客戶向國內賣家購買汽車零件，而非從海外賣家進口，導致減少向貴公司購買水路運輸。
- 民生集團的水路運輸容量受船舶不足所限，導致減少向貴公司購買水路運輸。

由於中國汽車市場於 2008 年至 2010 年迅速增長，為了在更短時間內運送產品，很多汽車生產商選擇陸路運輸多於水路運輸。

吾等在盡職分析及審查（包括與貴公司進行討論及審閱貴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後之結論

- 民生集團乃揚子江流域汽車水路運輸最大的供應商之一。
- 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生產及銷售的未來增長強勁，將需要更多水路運輸。貴公司作為物流服務賣家，將向民生集團購買更多水路運輸。
- 由於民生集團於 2011 年購買新船舶，整體運輸運力將於未來三年增加。
- 數艘新船舶應於 2011 年運送予民生集團，惟運送延誤將對民生集團於 2011 年及 2012 年的水路運輸運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貴公司降低 2012 年的年度上限以反映實況。新船舶將於 2013 年及 2014 年為整體水路運輸運力作出貢獻。

招商證券（香港）函件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 2009 年 建議 (實際) (人民幣元) | 2010 年 建議 (實際) (人民幣元) | 2011 年 建議 (實際) (人民幣元) | 2012 年 建議 (人民幣元) | 2013 年 建議 (人民幣元) | 2014 年 建議 (人民幣元) |
| 持續關連交易 4 | 209,651,000 (59,655,000) | 278,628,000 (51,272,000) | 354,075,000 (37,808,300) ¹ | 65,510,500 不適用 | 76,256,300 不適用 | 86,996,900 不適用 |
| 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百分比) | 28.45% | 18.40% | 16.02% 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1.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實際歷史數字
2. 按比例作出調整 (x 12 個月 / 8 個月)

於董事會函件內披露的年度上限厘定基準

持續關連交易 4

預計貴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特別是重慶北部新區及重慶魚嘴的新基地）提供的物流服務量將顯著攀升，故貴集團將繼續及增加購買汽車及汽車原材料以及零部件的運輸服務。貴集團與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的合作關係良好，且貴集團對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運輸服務整體滿意，故貴集團將繼續及增加向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購買汽車及汽車原材料以及零部件的運輸服務。

吾等的分析 / 意見

吾等注意到，建議上限與下列因素有關：

- 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包括重慶魚嘴汽車生產基地及於重慶北部新區的新基地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

歷史上限的低使用率

吾等注意到，歷史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根據吾等對貴公司的盡職查詢，吾等概述理由如下：

- 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於過去三年並未分配足夠的運輸運力，故使用率較低。

吾等在盡職分析及審查（包括與貴公司進行討論及審閱貴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後之結論

- 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重慶魚嘴汽車生產基地及於重慶北部新區的新基地將增加對貴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務的需求。
- 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與北京長久及其聯繫人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八個月向貴公司提供的運輸服務的歷史數字相若，反映貴公司的更實際預計。

招商證券（香港）函件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 2009 年 建議 (實際) (人民幣元) | 2010 年 建議 (實際) (人民幣元) | 2011 年 建議 (實際) (人民幣元) | 2012 年 建議 (人民幣元) | 2013 年 建議 (人民幣元) | 2014 年 建議 (人民幣元) |
| 持續關連交易 5 | 200,0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 190,000,000 | 231,100,000 | 163,700,000 |
| 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百分比) | - | (1,496,000) | (8,170,841) ¹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1.00% | 8.17% 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1.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實際歷史數字
2. 按比例作出調整 (x 12 個月 / 8 個月)

持續關連交易 5

於董事會函件內披露的年度上限厘定基準

貴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為向客戶提供優質物流服務，需要大量投資建設物流設施。預計於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間，貴公司將投資數億元人民幣建設物流服務設施，特別是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在重慶北部新區及重慶魚嘴的新基地提供物流服務相關的設施。貴集團及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的合作關係良好，且貴集團對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整體滿意，故貴集團將向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購買更多工程建設服務。

吾等的分析 / 意見

吾等注意到，建議上限與下列因素有關：

- 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包括重慶魚嘴汽車生產基地及於重慶北部新區的新基地對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因此需要更多物流設施

歷史上限的低使用率

吾等注意到，歷史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根據吾等對貴公司的盡職查詢，吾等概述理由如下：

- 重慶市的土地供應短缺，使物流設施的建設計劃延誤

吾等在盡職分析及審查（包括與貴公司進行討論及審閱貴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後之結論

- 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重慶魚嘴汽車生產基地及於重慶北部新區的新基地將增加對貴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務的需求，因此於未來兩年或三年需要更多物流設施
- 貴公司將投資數億元人民幣於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重慶魚嘴汽車生產基地及於重慶北部新區的新基地的物流設施建設。

儘管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低，在貴公司的未來投資計劃中，物流設施將需要更多高質素的建設服務。

招商證券（香港）函件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 2009 年 建議 (實際) (人民幣元) | 2010 年 建議 (實際) (人民幣元) | 2011 年 建議 (實際) (人民幣元) | 2012 年 建議 (人民幣元) | 2013 年 建議 (人民幣元) | 2014 年 建議 (人民幣元) |
| 持續關連交易 6 | 100,000,000 (50,608,000) | 300,000,000 (50,608,000) | 300,000,000 - | 300,000,000 不適用 | 400,000,000 不適用 | 500,000,000 不適用 |
| 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百分比) | 50.61% | 16.87%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持續關連交易 7 | 100,000,000 (98,856,000) | 300,000,000 (144,196,000) | 300,000,000 (101,635,762) ¹ | 600,000,000 不適用 | 800,000,000 不適用 | 1,000,000,000 不適用 |
| 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百分比) | 98.86% | 48.07% | 33.8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持續關連交易 8 | 50,000,000 - | 50,000,000 - | 50,000,000 - | 100,000,000 不適用 | 100,000,000 不適用 | 100,000,000 不適用 |
| 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百分比) | - | -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1.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止實際歷史數字

| | | |
|-----------------|---|---|
| 持續關連交易 6 | <p>於董事會函件內披露的年度上限厘定基準</p> <p>隨著貴集團於未來三年增加投資及拓展營運規模，為貴集團投資及日常經營活動補充資金。</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吾等的分析 / 意見</p> <p>吾等注意到，建議上限與下列因素有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貴公司的業務及資產規模 ➢ 投資及日常經營活動的資金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 貴公司的生產經營成功擴大 |
| 持續關連交易 7 | <p>貴集團資產規模及營運規模不斷擴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更加頻繁及金額也不斷增加，致使貴集團之存款金額增加。</p> | <p>歷史上限的低使用率</p> <p>吾等注意到，歷史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根據吾等對貴公司的盡職查詢，吾等概述理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關連交易 6 的低歷史使用率乃資金相對充盈的結果。 ➢ 持續關連交易 7 的低歷史使用率乃貴公司多間子公司並無在裝備財務開設賬戶的結果。 ➢ 持續關連交易 8 的低歷史使用率乃運營資金相對充盈的結果。 |
| 持續關連交易 8 | <p>隨著貴公司生產經營不斷擴大，特別是經計及現有緊縮貨幣政策（貴公司預計將持續一段時間），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以票據貼現方式結算會逐漸增加。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應收票據結餘超過人民幣 1 億元，較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逾一倍增長。貴公司預計未來三年，貴集團的現金可能不敷應用，故貴集團需透過票據貼現結算為經營活動籌集資金。</p> | <p>吾等在盡職分析及審查（包括與貴公司進行討論及審閱貴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後之結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關連交易總額在未來三年大幅增加，故日後的項目將需要更多投資資金。持續關連交易 6 的建議上限增加將為貴公司籌集資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 未來，貴公司的子公司將在裝備財務開設賬戶。存款總額將迅速增加。關連方之間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將因關連交易增加而急劇上升。持續關連交易 7 的建議上限增加將為貴公司的現金管理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 由於日後的緊縮貨幣政策，未來貴公司需要貼現票據以獲取流動資金或運營資金。持續關連交易 8 的上限增加將為貴公司獲取流動資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

經考慮所有上述厘定建議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全部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均為公平合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20.48條之規定，據此(i)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訂定之建議上限；(ii)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建議上限）之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之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須包含在 貴公司隨後披露的年報和財務資料中。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要求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出具一份確認函，以確認（其中包括）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展開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定價政策且未超過建議上限。如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超過了建議上限，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可適用的條款。

根據以上創業板上市規則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規定之要求，吾等認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之監管措施充足，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據後，吾等認為(i)該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其建議上限）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該等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建議上限）之有關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此致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君
謹啟

2011年11月4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有關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公司，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第四類（證券建議）、第六類（企業財政建議）與第九類（資產管理）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活動 |

招商證券（香港）已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證券（香港）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2010年12月31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含非H股外資 股)百分比 | H股 百分比 |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
|---------------------------------------|---------|----------------|-------------------------|-----------|------------------|
| 長安工業公司 | 股份實益擁有人 | 39,825,600 (L) | 37.19% | — | 24.57% |
| 美集物流 | 股份實益擁有人 | 33,619,200 (L) | 31.40% | — | 20.74% |
| 民生實業 | 股份實益擁有人 | 25,774,720 (L) | 24.07% | — | 15.90% |
| 民生實業(附註2) | 控制法團之權益 | 7,844,480 (L) | 7.33% | — | 4.84% |
| 香港民生 | 股份實益擁有人 | 7,844,480 (L) | 7.33% | — | 4.84% |
| 788 China Fund Ltd. | 投資經理 | 4,000,000 (L) | — | 7.27% | 2.47% |
|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附註3) | 投資經理 | 3,423,000 (L) | — | 6.22% | 2.11% |
| Braeside Management, LP(附 註3) | 投資經理 | 3,423,000 (L) | — | 6.22% | 2.11% |
| McIntyre Steven(附註3) | 控制法團之權益 | 3,423,000 (L) | — | 6.22% | 2.11% |
| Pemberton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 實益擁有人 | 3,300,000 (L) | — | 6.00% | 2.04% |

附註1: (L) ——好倉, (S) ——淡倉, (P) ——可供借出之股份。

附註2: 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附屬公司。

附註3: 根據披露權益通知文檔, Braeside Management, LP為Braeside Investments, LLC的全資子公司, McIntyre Steven為Braeside Investments, LLC之控股股東。

5. 董事於合約和/或協議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涉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合約或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便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期至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各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董事袍金；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獲支付一筆固定金額的董事袍金。

7.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逆轉

公司董事確認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被針對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競爭利益

本公司的股東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和長安工業公司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06年2月16日之招股章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在本公司2010年年報所披露之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長安工業公司均簽署了有關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的確認函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或其聯繫人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對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幹諾道西144-151號成基商業中心16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歐陽偉基先生。歐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朱明輝先生。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釐定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制度及其執行；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查核主要關連交易；及溝通、監督及核實本公司的內部及外部審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及潘昭國先生組成，各人履歷如下：

彭啟發先生，1964年生。於1998年，他獲得四川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彭先生現任重慶理工大學經濟學教授，為碩士生導師。彭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張鐵沁先生，1955年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04年5月之前，張先生擔任新交所上市公司適新企業集團（「適新」）的集團董事總經理（商務）。張先生於任職適新前，曾於葛蘭素威康亞太私人有限公司擔任中國策略發展總監，而在此之前，則擔任新加坡蘇州工業園發展商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經理。張先生於1986年至1989年任職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張先生從2004年4月起擔任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理局（ACRA）董事至今。彼亦為British-American Tobacco (Singapore)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擔任下列新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eyonics Technology Ltd.，萬香國際有限公司，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張先生自2011年7月1日起辭任新交所上市公司JES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從2008年10月起，張先生也擔任新加坡民間最大慈善機構新加坡腎臟基金的董事。張先生於2011年4月18日起獲任命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旗下的新加坡AVIC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1981年取得東京大學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昭國先生，1962年生，擁有國際會計師碩士學位、法學研究生文憑、法律學士學位和商業學學士學位。他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他亦是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證券學會」）會員，並擔任證券學會的特邀導師和其專業教育委員會長期服務委員。

潘先生現任香港上市的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股票代碼：

00336)，潘先生亦在香港上市的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和上海上市）（股票代碼：00317）、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上市）、香港上市的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789）及在香港上市的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9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潘先生曾分別於2003年及2005年被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161）及在香港上市的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1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2009年6月及2011年6月屆滿禦任。

(g)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1年12月13日日常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告羅士大廈15號23樓可供查閱：

- (a) 現行公司章程；
- (b) 招商證券（香港）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9 頁至第 35 頁；
- (c) 本附錄第 2 段所述招商證券（香港）發出的同意書；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8 頁；
- (e) 本附錄第 6 段所述的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
- (f) 本公司於 2008 年 10 月 22 日與長安汽車簽署的關於提供商品車運輸服務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框架協議；
- (g) 本公司於 2011 年 10 月 28 日與長安工業公司簽署的關於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物流服務的框架協議；
- (h) 本公司於 2011 年 10 月 28 日與長安汽車簽署的關於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框架協議；
- (i) 本公司於 2011 年 10 月 28 日與民生集團簽署的關於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的框架協議；
- (j) 本公司於 2011 年 10 月 28 日與北京長久簽署的關於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的框架協議；
- (k) 本公司於 2011 年 10 月 28 日與長安建設簽署的關於工程建設服務的框架協議；
- (l) 本公司於 2011 年 10 月 28 日與裝備財務簽署的關於存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框架協議。